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 2008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交易特别规定》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 起停牌一小时，200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30 起恢复交易。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过鑫富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本公司与山东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等专利侵权纠纷一案，目前尚在进行过程中，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详细请见本公司 200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 2008-009 号公告。

5、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了《关于主导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的提示性公告》，预计 2008 年第一季度销售均价同 2007 年第四季度相比下降幅度在 8-15%之间。详细请见本公司 2008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 2008-008 号公告。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维生素 B5 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仍处于相对高位，未来价格趋势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并且公司主导产品 70%以上外销，人民币升值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6、本公司将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08 年一季度报告，预计 2008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20%-150%，预计与 2007 年四季度相比下降 40-55%。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四月十日